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PC Dash Ltd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5)

(1)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向王怡女士授出(i) 1,6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授出」）；及(ii) 1,655,000份股份獎勵（「獎勵授出」，連同購股權授出統稱「向王女士授出」）。

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一名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1,6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1,650,000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約1.25%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39.08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2026年5月28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16港元；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0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8.1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零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下文所載歸屬期所規限，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其後，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告失效，而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1,650,000份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i) 561,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 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 544,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表現目標：	無

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作為挽留及鼓勵承授人持續卓越表現的激勵；(iii)授出構成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iv)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該定價本身已內在地激勵承授人於未來為本公司的增長及價值提升作出貢獻；及(v)購股權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購股權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機制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a)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購股權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向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歸屬，(B)就已發行或轉讓至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再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 一名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女士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數目： 1,655,000份股份獎勵，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額的1.26%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8.16港元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 零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表現目標及
禁售期：

50%的股份獎勵（「**A批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將於五年內按以下方式歸屬：(i) 140,2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 206,675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iii) 275,1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iv) 136,950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v) 68,475份股份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餘下50%的股份獎勵（「**B批股份獎勵**」），即827,500份股份獎勵，將按與A批股份獎勵相同的方式於五年內歸屬；此外，該等股份獎勵亦須受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條文及禁售規定所規限。

B批股份獎勵須達成以下表現目標：截至203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

根據**B批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須受禁售限制，禁售期自適用歸屬日期開始，至203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B批股份獎勵將按以下方式受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機制規限：

- (a) 倘於203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門店總數少於3,000家，則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向王女士發行或轉讓、並須退還予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回補股份**」）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827,500 \times \left(1 - \frac{\text{實際新增門店}}{\text{目標新增門店}} \right)$$

其中：

- 實際新增門店=於2031年12月31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3,000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b) 倘王女士因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終止（惟不包括因故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回補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回補股份數目} = \text{已歸屬股份獎勵} \times \left(1 - \frac{\text{實際新增門店}}{\text{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right)$$

其中：

- 已歸屬股份獎勵= 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總數
 - 實際新增門店=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門店數目減授出日期的門店數目
 - 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1,484（即目標新增門店）乘以於王女士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已歸屬的B批股份獎勵累計百分比，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倘實際新增門店等於或超過按比例目標新增門店，則回補股份數目為零
-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回補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75,833股，即B批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回補股份的退還方式，包括要求(A)王女士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回補股份，(2)相當於該等回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的組合；及／或(B)就受託人為王女士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回補股份（根據股份獎勵歸屬而持有）而言，該等回補股份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其利益持有，亦不再以其為受益人。

於獎勵授出日期，本集團共有1,516家門店。

倘於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前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或疫情，董事會可考慮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酌情對表現目標作出適當調整。

上述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條文將於本集團門店網絡達到3,000家門店後終止。

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將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作為挽留及鼓勵承授人持續卓越表現的激勵；(iii)授出構成王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iv)股份獎勵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及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而有關條款已涵蓋倘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股份獎勵將失效的情況；及(v)獎勵授出項下股份獎勵總數的50%須受表現目標、禁售及與表現目標有關的回補條文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A批股份獎勵而不設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且與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份獎勵的標準 回補機制：

此外，獎勵授出亦須遵守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標準回補條款，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a)因故終止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其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A)已向該獎勵承授人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股份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已發行或轉讓至該獎勵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獎勵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為獎勵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獎勵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王女士授出已獲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王女士已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怡女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獎勵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怡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表決）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授出（單獨計算及連同獎勵授出一併計算）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王怡女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2026年購股權授出須待獨立股東（王怡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授出與獎勵授出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概無向王女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向王女士授出購買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王女士授出乃對其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肯定，亦為其提供日後因股份價值上升而受惠的途徑。向王女士授出亦構成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薪酬的一部分。

自王女士於2017年5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以來，本集團已新開設超過1,400家門店，並將地理覆蓋範圍由中國3個城市擴展至75個城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門店網絡總數已達1,516家門店。在王女士的帶領下，達美樂比薩品牌已由本集團經營歷史最悠久的北京及上海兩地廣受認可的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各地消費者高度認可的全國性品牌。

在財務表現及策略方面，本公司於2023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4財政年度首次錄得正淨利潤，以上成績均在王女士帶領下取得。

王女士亦負責為本公司建立一支具豐富經驗且高效的高級管理團隊，並培育本集團積極正面的企業文化。於2025年，本公司連續第四年獲美世評選為2025年最佳僱主，並獲頒「僱主之星」獎項。

向王女士授出將鼓勵其繼續運用其專業知識、行業知識、策略指引以及意見和判斷，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推動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向王女士授出後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4,549,059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即就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容許本公司授出合共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獎勵（「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599,203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159,9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自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上市日期生效以來，計劃授權限額未曾更新。此外，除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計劃。

為免生疑問，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僅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不會影響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如獲批准）的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王女士授出並不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條件，反之亦然。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外，本公司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按照「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讓本公司可繼續利用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激勵、獎勵及挽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盈利能力及價值提升作出貢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及(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王女士授出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向王女士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仍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獎勵授出的承授人
「獎勵授出」	指 於2026年5月28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出1,655,000份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王女士授出；及(ii)建議更新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僱員參與者」	指 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本公司授出合共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購股權及獎勵
「向王女士授出」	指	購股權授出及獎勵授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向王女士授出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28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怡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購股權」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	指	於2026年5月28日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向王女士授出1,6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於2022年11月29日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根據按2021年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及202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的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將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3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2年第一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及／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22年第一次股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
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及花紅計劃」一節披露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达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Paul KRASOVEC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Frank Paul KRASOVEC先生、James Leslie MARSHALL先生、Zohar ZIV先生、Matthew James RIDGWELL先生及Weiking 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Brian BARR先生、王勵弘女士及余濱女士。